

109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董委員燦

記錄：莊珮珊

肆、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

主持人致詞：略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二	為勻支本縣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協會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請審議。	洽悉

二、業務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項目順序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討論：

委員 1:110 年預算編列時，項目計畫應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考核指標項目中所提之福利類別計畫名稱、計畫內容說明詳細編列，應與考核指標核對一致，亦對考核評鑑有所幫助。

委員 2: 應配合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考核指標中所應呈現在預算中計畫項目，編列預算時應符合指標，承辦單位應檢核評比考核項目及對應預算書應一致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申請本府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補助案件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松福字第 109000030 號函報本府申請 109 年度「浯洲心·粽香情-慶端午包粽教學活動」經本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經費辦理，並於同年 6 月份執行完畢，7 月份完成核銷結案。

二、惟，本府於同年 11 月 20 日組成查核小組(2 名專家學者，1 名會計師等人)至該會進行期末實地查核。經該會志工陳述，上開活動之粽子係理事長逕向店家採購成品，並於活動當日蒸熟後發予現場民眾，非活動計畫所指由民眾手工體驗製成，此舉與原申請計畫內容及補助原則不符，又查該會於核銷單據中出現材料等品項，是否如實採購尚待釐清。

三、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社福 10901040661 號函要求該會針對旨案函復釐清說明，目前該會尚未回函說明，建請於該會就前揭請領補助項目釐清前，其所提報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初審核定 9 萬 8,280 元)擬先依規定全數保留。

討論：

承辦單位:有關該會所提 109 年度「浯洲心·粽香情-慶端午包粽教學活動」疑似與原申請計畫與補助原則不符，端午節活動未實際包粽而是直接對外購買，實際送來領據是材料費，與所提送計畫及憑證單據不符合，承辦單位尚待釐清，目前已函復查核紀錄，若無合理說明應將補助款項追回並停止補助二年，建議該會所提申請 110 年申請補助案件應予以保留。

委員 2:針對該會所提包粽教學活動是否對該會身障朋友有難度?

委員 3:該活動性質和實際效果不搭且有落差，活動應該是要讓身障者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

委員 4:身障者不是不能包粽子，可以針對會員程度差異性技能上練習，協會應針對身障者依程度上做工作分析，教學上較困難再給予志工們幫忙。

委員 5:在 109 年度「浯洲心·粽香情-慶端午包粽教學活動」計畫中使用 10 桶瓦斯感覺不合理，以其他活動在辦理使用 2 桶瓦斯應該綽綽有餘，另 109 年度培力計畫中所要核銷名片 1 盒價格應於 200 至 250 元內，但實際單據為 400 元，建議多比價且財務要明確。

委員 1:該案協進會尚未回覆縣府查核意見，110 年計畫中教學實作上應針對身障朋友是合適度及身障等級程度作區別，在計畫及執行到最後，若計畫執行中有做調整應需函文回覆縣府核備。建議每個計畫案件若屬於延續性案件應檢附歷年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較容易比較出年度計畫書，目前只有 110 年度書面資料，難以通過案件，另培力計畫中物品費、材料費等應多詢價，避免有浮報經費之虞。

決議：應依核銷規範辦理。

提案三：申請 110 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一、為強化本會委員事前審議功能，本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縣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查小組會議，遴聘本會委員 5 位組成審議小組，針對 110 年度申請計畫案件進行初審。
- 二、本次申請補助計 9 案件，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67 萬 3,810 元整，初審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76 萬 8,880 元整（詳如初審核定補助表）。
- 三、倘依提案二保留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10 年方案活動身障者學習年的講座方案初審核予 9 萬 8,280 元，其餘初審核定計 8 案，核定建議補助金額為 67 萬 0,600 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	審核結果	審核內容
110 01A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飛耀銀髮、芬芳人生~芳香輔療活動	31,600 元	1. 團體帶領費 21,600 元。 2. 材料費 10,000 元。
110 02A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樂活人生-金門縣烈嶼鄉服務計畫	56,400 元	1. 團體帶領費 25,600 元(1,600 元*16 場)。 2. 材料費 12,800 元(20 人*8 場*80 元)。 3. 場地佈置費 1,000 元。 4. 印刷費 1,000 元。

				5. 誤餐費 16,000 元(25 人*8 場*80 元)。
110 03B	財團法人福 建省金門縣 沙美基督長 老教會	咦?不是你去刷 馬桶嗎?	66,600 元	1. 講師交通費 13,200 元。 2. 講師住宿費 8,000 元。 3. 講師鐘點費 36,000 元。 4. 誤餐費 4,400 元。 5. 印刷費 1,000 元。 6. 宣導紅布條 1,500 元。 7. 雜支 2,500 元。
110 04B	金門縣基督 女青年會	【Darling, be yourself】大 齡女子計畫	0	不予補助。 備註:申請單位未到場簡報。
110 05C	財團法人晨 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經營 管理金門縣 福田家園	金門縣身心障 礙者肢體增能 活動計畫	96,000 元	鐘點費 96,000 元。
110 06C	社團法人金 門縣身心障 礙福利協進 會	110 年方案活動 身障者學習年 的講座方案	保留	備註:俟本縣 109 年度第 2 次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核小組審議。
110 07C	社團法人金 門縣身心障 礙福利協進 會	110 年身心障礙 團體培力計畫	0	不予補助。 備註:109 年培力計畫考核結果為丙 等。
110 08C	社團法人金 門縣身心障 礙者家長協 會	110 年身心障礙 團體培力計畫	180,000 元	1. 物品費 5,000 元。 2. 水電費 18,000 元。 3. 通訊費 18,000 元。 4. 設施及機械設備購置暨養護費 2,000 元。 5. 租賃費 133,000 元。 6. 油料費 2,000 元。 7. 車輛規費 2,000 元。 備註:109 年培力計畫考核結果為乙 等。
110 09C	社團法人金 門縣康復之 友協會	110 年度建立金 門地區精神障 礙者服務窗口 計畫	240,000 元	1. 物品費 60,000 元。 2. 印刷費 6,000 元。 3. 設施及機械設備購置暨養護費 40,400 元。 4. 租賃費 72,000 元。 5. 油料費 36,000 元。 6. 外聘督導及相關研習課程 25,600 元。 備註:109 年培力計畫考核結果為甲 等。

討論:

委員 1:縣府承辦人員於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申請表，機關審核意見欄位應確實填寫清楚，審查重點亦針對各協會有無重複申請補助、申請單位業務、會務及財務應確實，或製作表格請申請單位自行填報是否有重複申請補助；另各協會在提送計畫前應確實填寫服務人次或受益人數，承辦單位在初審時亦注意是否填寫正確。

委員 2:在各計畫中申請經費是否重複申請，各協會運作上及會務是否運作正常請社會行政科查核。

承辦單位:各協會在申請補助計畫亦可先檢附各會會議紀錄、財務報表、立案證書及相關要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申請表建議表格欄位上應修正及增加相關所需欄位，申請單位也應於自評欄位核章。

承辦單位:關於金門縣基督女青年會於 110 年初審案件當天尚未出席報告且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達 20 萬餘元，初審決議所提計畫無針對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出性平推廣方案，較不符本府性別平等推動之理念及性平考核指標，該會近年來所提計畫皆超過金額 10 萬元以上，歷年來皆未到場出席說明。本府對於該會會務狀況不清楚，且所提書面計畫內容不符合實際需求，申請補助金額偏高卻效益不彰，本縣所運用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款項應謹慎使用。

委員 1:各協會在提 110 年計畫申請書應確實填寫，且延續性計畫應歷年來呈現，另針對身心障礙服務對象評估指標在哪裡，且教學活動應符合身障者且成效評估及服務人次需呈現顯著成果。

委員 2:本府每年都會進行實地查核程序針對計畫所提亦會提出指導及建議。

承辦單位: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所提 110 年度計畫申請案件經費為 51 萬餘元，經本府初審小組意見，該會應先檢視所提相關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留必要活動計畫，原初審核定經費為 9 萬 8,280 元。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進行期末實地查核後發現部分補助計畫款項疑似不當運用，該會所提申請案件建議 110 年初審補助金額先行保留，俟該會回覆說明 109 年所核銷單據及釐清款項並依本縣團體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是否金額有疏漏，再決定 110 年補助案件是否保留或停止補助。

決議:該案件暫緩，授權本縣 109 年度第 2 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核小組擇期審議。

陸、主持人結論：

柒、散會：16 時 00 分